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規定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1,900 元（每日 63 元）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2,500 元（每日 83 元）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5,000 元（每日 167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由外國人申請	10,000 元（每日 333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2,000 元（每日 67 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至 15%以下 二、屬審查標準第 28 條或第 30 條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5%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5%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		2,400 元（每日 80 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400 元（每日 180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400 元（每日 247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400 元（每日 313 元）
	屬審查標準第 25 條之 1 接續聘僱外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人之雇主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2,000 元（每日 67 元）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產業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至 15%以下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5%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屠宰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2,000 元（每日 67 元）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000 元（每日 300 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1,900 元（每日 63 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3,000 元（每日 100 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3,500 元（每日 117 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6,500 元（每日 217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8,500 元（每日 283 元）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2,000 元（每日 67 元）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2,000 元（每日 67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滿 5 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2,000 元（每日 67 元）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2,000 元（每日 67 元）
	一、農糧工作：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二、林業工作：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三、養殖漁業工作：雇主為法人者 四、畜牧工作：雇主為法人者 五、禽畜糞堆肥工作：雇主為法人者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外展農務工作	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		2,000 元（每日 67 元）
廢棄物及資源回收處理工作	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之雇主		2,000 元（每日 67 元）
	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至 15% 以下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5%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適用於所有工	1、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作類別	2、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3、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9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33條之1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5%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4、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1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	--